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691 号

罪犯卫鹏飞，男，196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无为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以(2022)皖188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卫鹏飞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十六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一百二十四万元。被告人卫鹏飞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以(2022)皖18刑终12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11月1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三十六万元未履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已部分履行，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见广德市人民法院(2023)皖1882执149号之二、三，有无为市陡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该犯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 卫鹏飞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

